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或"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86,791,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43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 号)批准,龙洲股份于 2017 年 3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聚百川")、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茂赢联")和新疆丝绸南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丝绸南道")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 3,040,344 股股份,向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华创富")等 3 名认购对象发行 54,820,41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记入股东名册,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市。;

2、龙洲股份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交易对方和认购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对象	股东名称	重组时获得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重组后总股本比例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对方	西藏和聚百川	1,520,178	0.4055%	2,280,267	0.4055%
	苏州金茂赢联	760,083	0.2027%	1,140,125	0.2027%
	新疆丝绸南道	760,083	0.2027%	1,140,125	0.2027%
认购对象	交通国投	37,807,183	10.0843%	56,710,775	10.0843%
	员工持股计划	11,342,155	3.0253%	17,013,232	3.0253%
	新疆嘉华创富	5,671,077	1.5126%	8,506,615	1.5126%
合 计		57,860,759	15.4331%	86,791,139	15.4331%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期满 36 个月,本次公司为上述股东申请解除其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相关事项	
1	和聚百川 丝绸南道 金茂赢联	承诺类型	股份锁定
		承诺内容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承诺人同意,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承诺人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2	交通国投 员工持股计划 新疆嘉华创富	承诺类型	股份锁定
		承诺内容	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	2016 年 07 月 05 日
		承诺期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3	交通国投	承诺类型	关联交易
		承诺内容	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洲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龙洲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龙洲股份向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时间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承诺期限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4	交通国投	承诺类型	同业竞争
		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股份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未来在本公司作为龙洲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龙洲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 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股份有竞争的情况,承诺在龙洲股份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龙洲股份或作为出资投入龙洲股份,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如出现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龙洲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承诺期限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86,791,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433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交通国投	56,710,775	56,710,775	10.0843%	0
2	员工持股计划	17,013,232	17,013,232	3.0253%	0
3	新疆嘉华创富	8,506,615	8,506,615	1.5126%	0
4	西藏和聚百川	2,280,267	2,280,267	0.4055%	0
5	苏州金茂赢联	1,140,125	1,140,125	0.2027%	0
6	新疆丝绸南道	1,140,125	1,140,125	0.2027%	0
合 计		86,791,139	86,791,139	15.4331%	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673,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1%)的股东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8,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恒晖咨询《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日,恒晖咨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673,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超过 1,668,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承诺减持。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7、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恒晖咨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罗宣正、陈麒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股东罗宣正在上述减持时间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624%,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 100%,减持后罗宣正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东陈麒书在上述减持时间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0131%,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 100%,减持后陈麒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江凯置业在上述减持时间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罗宣正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24%,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 100%,减持后罗宣正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东陈麒书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1%,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 100%,减持后陈麒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江凯置业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宣正	集中竞价	2020-03-24	4.00 元 / 股	500,000	0.0656%
	大宗交易	2020-03-24	3.60 元 / 股	1,500,000	0.1968%
	合计			2,000,000	0.2624%
陈麒书	集中竞价	2020-3-24	4.02 元 / 股	100,000	0.0131%
合计				2,100,000	0.2755%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凯置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2.0991%	16,000,000	2.0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991%	16,000,000	2.0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罗宣正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0.262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0.26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麒书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3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拟通过竞拍后的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至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溢投资")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润")100%股权、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学")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润")56.91%股权,股权交易的价格合计 40,907.00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确认太仓阳鸿为受让方,后续将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各方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文件出具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太仓阳鸿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分别与至溢投资、华润化学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进行交易价款的支付,但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太仓阳鸿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28,636.00 万元)的 0.2‰向至溢投资、华润化学支付相应的逾期费用。

常熟华润、常州华润欠原股东/关联方借款(79,682.52 万元)将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向其原股东/关联方偿还,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自《债权债务确认函》确认日起至偿还日按年利率 4.35%计算利息。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公司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30 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美格智联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957
购买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至 3.62%之间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银行保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上述产品存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含本次):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实现收益(人民币)
1	众格智能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4,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已到期收回	444,902.74 元
2	美格智联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7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已到期收回	421,841.09 元
3	本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已到期收回	195,726.02 元
4	众格智能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已到期收回	331,589.04 元
5	美格智联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85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已到期收回	434,182.19 元
6	本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	已到期收回	191,095.89 元
7	众格智能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结构性存款	2,8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到期收回	254,800.00 元
8	美格智联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1851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已到期收回	383,123.28 元
9	美格智联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276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已到期收回	312,410.95 元

备注:"西安兆格"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众格智能"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格智联"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的 1,500.00 万元的企业金融结构性产品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5,608.22 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 1,500.00 万元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天	1.5%~3.5045%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否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7,500.00 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 天	3.83%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天	4.1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天	1.50%~3.5045%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否
合计	7,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电子回单;

2、兴业银行产品申购单。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了公司中标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35 亿元,为了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该公告内容以及充分提示风险,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区域:福建省;

3、项目预计总金额:311,297.85 万元;

4、项目中标份额比例:14%;

5、中标预计金额:43,581.69 万元;

6、项目服务内容: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具体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铁塔、直放站室分、WLAN、传输线路、集客和家客等;

7、公示网站: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641076;

8、项目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9、公示期限: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期内,对比公司过往三年的业务情况,按照中标时段起计算每一年预计发生的业务量,同时以 2019 年的利润率为标准,衡量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福建公司近三年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近三年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业务规模	公司与中国移动福建公司的业务规模
2017 年	11,520.12	7,414.29
2018 年	14,256.96	8,040.00
2019 年(未经审计)	23,913.68	11,832.89

2、预计合同年限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合同年限	预计业务规模(万元)	占 2019 年总收入(%)	预计贡献利润(万元)	占 2019 年总利润(%)
2020.7.1-2021.6.30	13,840	19.40	912	12.95
2021.7.1-2022.6.30	15,968	22.38	1052	14.94
2022.7.1-2023.3.31	13,773	19.30	908	12.90

3、本次中标公示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公司现有中国移动网络综合代维的延续性服务。若本次能够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来源,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代维质量不合格或因整改不到位,而被中国移动公司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足额结算代维费用的风险;

2、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中标金额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中民财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501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720	2.00
合 计	2,72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80	8.00	8,160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0	8.00	8,160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3 月 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的股东中民财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